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公司代码:688057 公司简称: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8,616,143.16 元,总股本 276,00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达莱	68805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晨露	邓怡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电话	0791-83775088	0791-83775088
电子信箱	jdlhb@jdlhb.com	jdlhb@jdlh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系国内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长期专注于解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的痛点、难点,立足自主创新,先后攻克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等技术难题,独立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和 JDL 重金属废水处理新工艺,并在全国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广泛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以自有核心工艺为支撑,不断整合产品、技术、生产与服务,构建起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及以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推广为核心的产业链和以技术创新能力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三大业务的简要情况如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水污染治理装备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由污水提升系统、曝气系统、膜系统、产水系统、反清洗系统、电气系统、壳体以及其他标准部件等高效集成,配合自主开发的集反清洗、曝气、产水、液位等于一体的 PLC 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系统自动化控制和远程智能化监管,布局科学、合理,一体化程度高。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根据客户快速实施或相对分散的治理需求进行生产、销售,产品按外形可分为罐体和箱体,其技术原理、产品性能均一致,该产品实现了标准化生产。作为标准化产品,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根据客户进水水质、出水要求、处理规模等形成了系列化标准装备。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产品外形和主要优势如下:

公司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分布可集可散、地域可城可乡,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强,在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快速推广,促进了水环境治理事业提质增效。
(2)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该业务主要针对相对规模大、集中化的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设计、物料采购、预加工及二次开发、现场系统集成、调试、售后维保等一揽子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为客户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自身水污染治理装备在村镇污水处理等领域积累的口碑,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实施的中大型项目具有集成度高、水质好、占地小、建设周期短、综合成本低等特点,公司逐步将 FMBR 工艺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厂扩容或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同时,公司项目可建设为地下生态水厂、地上公园的智慧生态水厂模式,形成水城相融、人水相依的生态水景公园,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果。

(3)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实现良好的水环境治理效益需要先进的装备、设施,也需要专业的运营。目前,我国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加速推进,第三方治理机制加速完善,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对专业机构"全托管"运营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独创了集"信息感知 + 多端互联 + 大数据分析 + 精准决策"为一体的 FMBR 水环境智慧系统,实现了人工监视向智能化管控的技术革新,助力传统污水处理厂向智慧生态水厂飞跃升级。同时,结合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流动 4S 站",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丰富了业态,实现了核心技术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自主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推广为核心的产业链和以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力,构建起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通过三大业务的开展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订单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
2、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采购中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评估;对于重大采购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所需的供应商,采购中心人员需现场实地考察其生产及配套能力,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除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外,采购流程也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核验程序。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新余金达莱和宜兴金达莱,具体实施部件预加工、水污染治理装备生产,以及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建设。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采购、生产。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在车间内生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待执行合同、预期合同、库存等因素安排次月的生产;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部分物料直接运送至项目现场,部分物料在车间完成预加工及二次开发后运送至项目现场,系统集成过程均在项目现场完成。公司泵、风机、装备外壳、膜、钢材、管材、电气元器件、电缆等均为外购原材料,其中,装备外壳、设施柜体等属于非标原材料,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进行定制采购。
4、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自行开发和居间代理两种类型,详见下表:

销售模式	细分模式	业务类别	具体销售方式内容
直销模式	自行开发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主要依托项目部及全国部分区域分、子公司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将装备及设施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
	居间代理		居间服务商协助公司开拓终端客户后,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居间服务商与公司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项目需求信息,协助公司开展商务洽谈、招投标、项目验收、催款等相关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服务商相应的服务费用。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	水污染治理装备	系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品牌知名度提升后产生的辅助销售模式,旨在利用各地区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市场信息的优质设备经销商,提升本地区市场开拓能力。该模式下,设备经销商先与其开拓的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以经销价格向公司采购设备。经销商与公司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进入"十四五"以来,我国水处理领域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系统化,产业发展日益均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明确提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并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2022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构建集污水、监测监管能力等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 / 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从目标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措施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六个维度提出了减污降碳的具体路径,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跨国水务企业是我国污水处理市场的竞争主体,呈现出国有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政策的陆续颁布、实施,专业的水环境治理企业通过 BOT、BOO、O&M 等多种模式参与污水处理项目,取得快速发展。同时,大型国企、央企也纷纷加入水环境治理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监管的升级和常态化将推动行业回归专业本质,环保企业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将成为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力量。
水体污染构成因素复杂且多元,污染物种类多、含量各异、变化快,而市场对于污水处理效果及效益的要求日益提高,监管也日趋严格,这就要求污水处理不再仅仅依托于传统污水处理技术工艺,而是需要与时俱进,持续创新,在处理效果效率、降本增效方面持续发力,以实现更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目前常见的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可分为自然生态型和人工强化型两大类,其中自然生态型主要包括人工湿地、稳定塘以及土壤地下渗滤处理工艺等。人工强化型工艺是目前主流的污水处理工艺,包括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工艺、MBR 工艺,以及公司开创的 FMBR 工艺等。目前行业工艺特点突出体现在工艺路线及核心技术原理、整体污水处理效果等方面,FMBR 工艺作为公司独创的核心专利技术体系,在脱氮除磷效果、工艺流程、有机污泥减量、运维成本降低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市场地位
基于自主研发的 FMBR 核心技术,公司开发出成套化、标准化的 FMBR 一体化技术装备,具有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降低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占地小、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实现了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标准化生产,产品通用性强、简单易用,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海外多个国家取得广泛应用,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我国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系典型的增量市场,市场巨大且差异化程度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1 年全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67.96%,乡污水处理率 36.94%。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特别适用于排污点分散、灵活度要求高的村镇,在村镇污水处理市场推广迅速;2017~2022 年,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水网、E20 环境平台评为"村镇污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企业,成为国内重要的村镇污水处理装备提供商。
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市场以存量市场为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1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7.89%,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6.11%。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城镇污水处理市场虽然出现了结构性饱和,但总量空间仍然很大。基于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国内的城市污水市场有显著的区域差异性,在城市污水处理中呈现出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大型城市的污水处理设施齐全、专业运营商可选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中小城市因城镇化、工业化影响,用水需求持续增长,但相关设施的污水处理能力较低、提标改造需求强烈;而中小城市下辖的县城方面,现阶段仍处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期,市场空间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经验的积累、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陆续拓展承接了若干相对大型化、集中化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了一批"地上公园、地下水厂"的花园式生态水厂示范项目,对缓解当前城镇污水处理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推动城市污水处理的精细化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我国城镇地区污水处理率已达较高水平,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广泛采用集中治水模式,导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老旧管网渗漏严重、设施提标改造需求迫切、部分污泥处置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再生水利用率不高、重建设轻管理等,并形成若干黑臭水体。目前,在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饱和情形下,针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逐步显现的上述问题以及分散化需要,相对集中化的污水厂升级扩建和新建城区污水处理、相对分散化的中小片区污水处理,以及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等细分市场则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 FMBR 工艺具有有机剩余污泥量少、集成度高、占地少、无人值守、环境友好等明显优势,应用规模可大可小、形式可集可散,适用以推行"源头截污、就地治污、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分布式治水模式,能够有效解决城市集中治水模式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较为适合在上述发展潜力较大的三大细分市场予以推广。
(2)技术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近 30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两项国家标准、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两项化工行业标准、一项行业技术指南。"十二五"期间,公司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进一步完善了 FMBR 工艺及装备,被纳入水专项"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成套装备国产化与产业化"标志性成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攻克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等技术难题,成功构建起微生物平衡共生、内源循环的生态系统,提高了生物降解效率,实现了同一空间、同一时间去除碳、氮、磷等污染物,已在多个污水处理领域、国内大多数省份迅速推广应用。
FMBR 工艺具有工艺流程短、集成度高,出水稳定、水质好,降低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已得到政府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和推广应用,先后被列入工信部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国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水专项第一批典型工程示范及推广工程清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2019 年农业主推技术》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先进、主推水环境治理技术目录,获得美国爱迪生发明奖、美国马萨诸塞州公开征集污水处理创新技术试点项目、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 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国际水协东亚应用研究领域项目创新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一系列国内外重要奖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① 新技术——特性微生物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显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是污水处理的产物,主要原因在于生物降解不充分。污泥处理是水环境治理的重要环节,如处置不当,易引发二次环境污染,同时造成土地资源浪费。
近年来,我国膜材料制造与应用技术不断进步,促进了水环境治理中的污泥减量,主要体现在:利用膜介质的分离作用,以膜分离装置取代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砂滤、消毒等单元,大幅降低活性污泥的流失,充分发挥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出水水质提升,并节省占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不足;膜材料制造技术和方法不断创新,产品性能有较大提高;膜组器设备性能有所优化,成本有所降低。
② 新产业——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
标准化、成套化的水环境治理装备市场逐步形成,相比于定制化的污水处理工程,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有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我国当前的污水治理的需求。
③ 新业态——逐步形成无人值守新型运营体系
目前行业的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之一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智能化的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运营体系,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使传统需要大量人员值守的低效现场维护管理,升级为应用"物联网 +"、无人值守的高端服务业,形成了水环境治理运营服务新业态。
④ 新路径——全新治污路径
目前行业业务模式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构建就近收集、就近处理、就近资源化的分布式治水模式,不受水处理规模、地区、建设形式等限制,同时出水即再生利用,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
⑤ 新工艺——高效化、集成化
整合污水处理相关的多门学科与技术,开展集成化研究,优化污水治理工艺环节,寻求高效、低耗、环保的新型处理工艺,实现了有机剩余污泥的减量,以及碳氮磷的高效去除,进一步简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并借助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力求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等效果。
(2)未来发展趋势
① 污水处理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从绿色低碳发展的角度出发,进一步降低投资成本,降低能耗,减少占地面积;
② 进一步研发出高品质出水处理技术,在现有基础上提高出水水质及稳定性,不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③ 分布式治水模式在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村镇污水处理、新建城区污水处理以及市政污水厂升级扩建等领域进一步推广;
④ 运用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突破传统污水处理工艺繁复的管理模式,形成集数据采集、传输、大数据分析、故障预警反馈及运行状态自动调整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设备远程终端监控系统;
⑤ 深入总结污水处理项目的应用情况,针对不同行业的污水、废水特点,不断积累设计、建设和运营经验,加快污水处理技术创新与推广步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745,356,977.44	3,688,148,306.86	1.55	3,627,305,0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4,935,746.96	3,185,244,630.46	1.56	3,080,504,971.71
营业收入	790,975,509.88	912,603,794.95	-13.33	970,880,80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28,893.28	383,041,928.68	-20.71	386,687,7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694,983.70	360,771,827.12	-18.87	371,381,9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3,533.08	127,464,038.18	-11.31	382,465,55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12.41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2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05	1.3878	-20.70	1.8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05	1.3878	-20.70	1.8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1	5.84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5.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9,422,125.92	157,969,462.48	113,049,366.28	310,534,55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5,617.40	40,130,821.65	37,469,111.36	130,203,3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15,801.14	36,748,220.76	29,508,604.88	130,622,3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1,057.57	82,461,289.00	5,963,319.84	6,297,866.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志民	0	126,760,500	45.93	126,760,500	126,760,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946,000	4.6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涛	0	9,231,500	3.34	9,231,500	9,231,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继东	-110,000	6,691,500	2.4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蕊檬	0	3,200,000	1.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资管-苏钢-招商资管臻享价值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3,179,000	1.15	0	0	无	0	其他
黄锐光	0	2,437,500	0.8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32,900	2,253,681	0.8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1,409,079	2,136,666	0.7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樵	48,574	1,965,531	0.7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廖志民先生与周涛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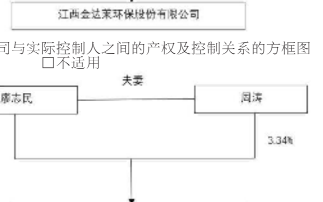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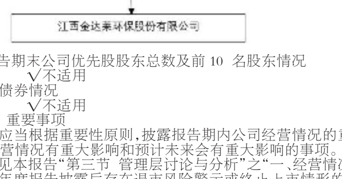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8,616,143.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6,00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 万股,发行价格 25.8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2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963.8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32.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7,455.80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47.19	25,847.19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45,029.12	45,02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876.31	100,876.31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新建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其中包括建筑面积共 30,000 平方米的地上部分研发大楼(含实验室面积 9,000 平方米),以及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库,并围绕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应用、地下生态水厂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技术、有机污泥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等课题研究方向进行研究,购置相应的硬软件研发设备,引进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
受政府审批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实际新建建筑(以下简称"新大楼")面积为 9,327.43 平方米,并取消地下停车场的建设。该项目的核心需求为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研发设备,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由于新大楼建筑面积较原计划有所减少,公司积极应对,针对调整后的空间进行重新统筹规划,一方面,在新大楼利用有限空间紧凑布局,优先满足实验场所面积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原有资源,在原有建筑内布置部分展厅、会议室、档案室等场所,并在原有地块上设置露天停车场,节约募集资金的同时,可满足该项目配套需求。
与此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技术领域研究与应用课题的研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场地投入"内的 7,300.00 万元预算调整至"实施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及"人员工资",用于开展化工废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开发研究、未来生态水厂低碳技术开发与集成研究、污泥无害化、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污水处理高效运维管理系统及方法开发、高效脱氮处理技术研究、城市污水处理及高品质再生利用技术研究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其中研究预算 5,358.40 万元,同时新增技术人员工资预算 1,941.60 万元。调整后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原有功能和目的,同时有助于公司积极探索水环境治理及资源化领域前沿技术,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	建设投资	21,192.51	13,892.51	-7,300.00
		(一)	场地投入	11,850.00	4,550.00	-7,300.00
		1	工程建设费	7,500.00	2,600.00	-4,900.00
		2	装修费	4,350.00	1,950.00	-2,400.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9,342.51	9,342.51	-
		1	硬件设备	7,745.16	7,745.16	-
		2	软件设备	1,365.00	1,365.00	-
		3	设备安装费用	232.35	232.35	-
		二	实施费用	4,018.90	11,318.90	+7,300.00
		1	人员工资	962.40	2,904.00	+1,941.60
		2	研发支出	3,006.50	8,364.90	+5,358.40
		3	环保费用	50.00	50.00	-
		三	基本预备费	635.78	635.78	-
合计				25,847.19	25,847.19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投资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1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385 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84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1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2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浙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2,451,446.36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转型发展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关联董事章勤、吕洪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卢钢,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71626027T,企业地址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121 号 409 室,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6128.49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52673.66 万元,负债总额 100599.30 万元,净资产 52074.37 万元,净利润 750.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卢钢,注册资本为 2.99 亿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0558659G,企业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015.43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 568962.12 万元,负债总额 370427.20 万元,净资产 198534.92 万元,净利润 8719.7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为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租赁服务、售后回租服务、保理服务等融资服务,协议期限三年,自各方盖章且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内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也不低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新建火电项目及新能源装备制造投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1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超,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6 月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费用为 385 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上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38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较好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做审计工作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规范,能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1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服务期已到。按照公司《中介机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内控审计机构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超,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6 月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组织的内控审计机构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84 万元,202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费用上涨原因,一是中来股份 2023 年度纳入内控审计范围后工作量有较大增加;二是此次选聘虽与前次最高报价相同,均为 90 万 / 年,但各报价单位考虑到成本上升、物价上涨等因素报价均有所提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服务期已到。按照公司《中介机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开竞争性谈判,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该事项,双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按照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